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原住民身分撤銷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330608

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名○○○，父母均非原住民身分。民國（下同）65 年 7 月 28 日與泰雅族山地原住民男子○○○結婚，77 年 6 月 9 日辦理戶籍遷入登記時，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下稱松山戶所）於戶籍登記簿記載「山地胞」，81 年 1 月 3 日至原處分機關辦理戶籍遷入登記時，原處分機關亦為原住民之身分登記，99 年 8 月 30 日與○○○兩願離婚。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4 月 17 日

接獲訴願人前配偶○○○陳情，要求查明訴願人之原住民身分是否有誤，案經原處分機關函請訴願人原戶籍地宜蘭縣南澳鄉戶政事務所（下稱南澳戶所）查明。南澳戶所爰以 103 年 4 月 28 日南鄉戶字第 1030000745 號函復略以：訴願人之戶籍資料山地山胞章戳係遷徙誤錄，並檢附 71 年 8 月 13 日訴願人及前配偶之遷出戶籍登記申請書影本供參。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取得原住民身分係戶政事務所過錄錯誤所致，遂以 103 年 4 月 29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33044020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3 年 5 月 15 日前攜帶相關文件辦理原住民身分更正登記，逾期經催告仍不辦理者，戶政事務所將逕行更正。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5 月 23 日提出陳情，請求給予 5 年緩

衝期限。業經原處分機關函報本府民政局轉請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釋示，經內政部函詢法務部後，依法務部函釋意旨，以 103 年 9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03834 號函復略以：本件得

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但書規定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涉及個案事實之認定，請本於權責核處。又原住民族委員會亦以 103 年 6 月 26 日原民綜字第 1030032463 號函復略以：原住民身分

法未排除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之適用，主管機關自非不得適用該條但書規定，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自始不具原住民身分，惟考量法律秩序與訴願人權益之衡平

，爰以 103 年 10 月 6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330608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3 年 10 月 7 日起喪失原

住民身分。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原住民身分法第 1 條規定：「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第 3 條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原住民身分不喪失，非原住民不取得原住民身分。」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並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第 12 條規定：「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

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

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8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0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行為時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標準所稱山胞係指山地山胞與平

地山胞，其身分依左列規定認定之：一、山地山胞：本省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戶籍登記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尊親屬為山胞各族名稱者。」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山胞身分取得喪失規定如左：……二、平地女子與山胞男子結婚不取得山胞身分，其所生子女為山胞。」第 5 條規定：「依本標準取得、喪失山胞身分者，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後，應送請該管鄉鎮縣轄市區公所審核，由鄉鎮縣轄市區公所，在其戶籍登記申請書欄內或自願拋棄申請書上加蓋『註銷（山地）（平地）山胞身分』或『取得（山地）（平地）山胞身分』或『拋棄山胞身分』等戳記，再送還戶政事務所憑以登記戶籍登記簿。」法務部 103 年 9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303509930 號函釋：「……按本法（行政程序法）

第

118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其立法理由略以：行政處分撤銷之效果，在使該處分自始失其效力。然撤銷效果之溯及既往，有時因破壞既成之法律秩序，而有害於公益或過度侵害當事人之權益，爰設但書，明定為維護公益或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其失效日期；亦即例外情形，行政機關得依職權裁量指定行政處分於較後日期失其效力，例如自現時、自過去或未來某一特定時間起失效。準此，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效果是否溯及既往，宜視對社會秩序及當事人利益之影響而定，不宜過於機械，以兼顧既成之法律秩序與當事人權益之衡平（本部 102 年 10 月 24 日法律字 10203510140 號函參照）。」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6 月 26 日原民綜字第 1030032463 號函釋：「主旨：有關○○○女

士

陳情予以 5 年緩衝期撤銷原住民身分是否合法適宜，……說明：……二、按原住民身分法第 12 條規定：『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又按第 118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依前揭條文規定，因戶籍登記錯誤原因、遺漏或其他事實上原因，以致當事人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知悉後，應即撤銷當事人之原住民身分，更正當事人之戶籍登記，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該戶政事務所撤銷當事人原住民身分，發現有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但書所定情事時，因原住民身分法未規定排除行政程序法之適用，自非不得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但書規定，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誤取得原住民身分，係南澳戶所誤蓋「山地山胞」章戳，並非訴願人提供錯誤資料或虛偽陳述所致，而原處分機關欲打破二、三十來既成、穩定之

法律秩序，無端對訴願人的權益及與家族間之關係造成重大侵害及影響，實感不公不義。且訴願人當時係 27 歲、高職畢業之不具法律專業背景之一般人民，並不知悉相關原住民身分法令。況訴願人係與原住民同胞結婚，在生活經驗上容易誤認因婚姻取得原住民身分，尚難認有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3 款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明知行政處分違法之情事存在。訴願人符合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請給予 5 年緩衝期限撤銷原住民身分。

三、卷查訴願人非原住民身分，於 65 年 7 月 28 日與原住民男子○○○結婚時，依行為時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不取得原住民身分。71 年 8 月 13 日至南澳戶所申請

辦理遷出戶籍登記，詎南澳戶所於遷出戶籍登記申請書上，誤於訴願人欄位加蓋山地山胞章戳，71 年 8 月 14 日至松山戶所辦理遷入戶籍登記，嗣復於 77 年 6 月 9 日至松山戶所

辦

理住址變更分立新戶戶籍登記時，松山戶所依南澳戶所誤植之資料，於戶籍登記簿訴願人之記事欄記載「山地胞」字樣，81 年 1 月 3 日至原處分機關辦理戶籍遷入登記時，原處分機關亦為原住民之身分登記，致訴願人取得原住民身分。有訴願人戶籍資料（現戶部分）、戶籍謄本影本、南澳戶所 103 年 4 月 28 日南鄉戶字第 1030000745 號函及附件遷出

戶

籍登記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12 條、戶籍法第 23 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行為時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2 款等規定，訴願人自始不具原住民身分，惟原處分機關考量本件係南澳戶所作業錯誤致松山戶所及原處分機關誤為訴願人原住民身分登記，已形成新的法律秩序，例如業已保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為求法律秩序與訴願人權益之衡平，乃核定自 103 年 10 月 7 日起訴願人喪失原住民身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取得原住民身分並非因提供錯誤資料或虛偽陳述，而係南澳戶所誤蓋「山地山胞」章戳所致，應受信賴保護原則，給予以 5 年緩衝期限云云。按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但如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不得撤銷。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定有明文。是違法行政處分，受益人縱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倘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受益人信賴利益者，原處分機關仍得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查本件訴願人父母非屬原住民，訴願人不具原住民身分，嗣雖於 65 年 7 月與泰雅族山地原住民男子結婚，亦未因而取得原住民身分，已如前述。惟松山戶所 77 年 6 月 9 日於訴願人住址變更分立新戶戶籍登記時，依南澳戶所誤植之資料，作成訴願人為「山地胞」之身分登記，原處分機關於 81 年 1 月 3 日辦理訴願人戶籍遷入登記時，亦為原住民身分登記，致訴願人因此取得原住民身分，顯然有違行為時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第 3 條平地女

子與山胞男子結婚不取得山胞身分之規定（現行原住民身分法第 3 條亦同此意旨）。此違法取得之原住民身分倘不予撤銷，顯無法維護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所建立之法律制度之公平合理與正確適用。是本件縱認訴願人並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原處分機關撤銷訴願人之原住民身分，並未對公益有重大危害，且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原住民身分認定與權益保障制度之公平合理與正確），顯然大於訴願人之信賴利益。原處分機關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12 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依職權更正登記事項，撤銷訴願人原住民身分，並無違誤。況原處分機關已考量既成法律秩序與訴願人權益之衡平，依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但書規定，不溯及既往使訴願人喪失原住民身分，另定 103 年 10 月 7 日訴願人始喪失原住民身分，原處分並無不當。是訴願主張，顯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